

第一章 澳门概览

历史将永远记住 1999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这个不平凡的时刻。就在这个使人刻骨铭心的霎那，十几亿华夏儿女乃至全世界几十亿双眼睛的目光，紧紧盯住矗立在两座用不锈钢铸成的旗杆上。就在此刻，似乎世间万物都被时间的大幕遮蔽，只有这两座旗杆存在。在其中的一座旗杆上悬挂了几百年的葡萄牙国旗，被拉下来了；在另一座旗杆上，庄严的五星红旗被中国人的尊严和人间的正义攀上了顶端。

就在这一霎那，澳门回到祖国母亲的怀抱。澳门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澳门半岛及其南面的凼仔岛和路环岛两个离岛，由跨海大桥连成一体。全境南北长 11.9 公里 东西宽 7 公里 总面积 23.5 平方公里，1996 年人口普查大约有固定居民 42 万人 华人居民占 97% 以上，土生葡人居民约占 2%，葡萄牙人等外国人约占 1%。

第一节 澳门历史掠影

考察法律制度离不开历史，澳门法制是在澳门历史中形成的。考察澳门法制更离不开现实。澳门法制是澳门现实社会的组成部分。

有史为证，早在二千二百多年前，澳门就已被正式绘入中国的版图。秦始皇三十三年，即公元 214 年 统一了岭南 设郡县治理，

古代澳门就在当时的番禺县境内。^①

时光流逝，一千多年以后，西欧的葡萄牙靠其发达的航海事业，欲开通一条通往东方的海上之路。公元 1553 年，葡萄牙人索萨率船自马六甲来到广东，请求恢复通商，并欲在广东近海寻觅一处合适的港湾作为对华贸易的基地和商船往来于日本和印度间的中途停靠港。经过他精心策划，大肆行贿，终于买通时任广东副海道使的贪官汪柏，获准在澳门岸边搭棚暂住。1557 年，葡萄牙人未经明朝政府许可，就开始在澳门擅自盖屋建村，实行非法居留。1573 年，葡萄牙人将每年 500 两贿银变成借居澳门的租金，逐渐向广东香山县 丞缴纳。可见，此时澳门仍在明朝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葡萄牙人是借居澳门，对澳门并无管制权。以后直到第一次鸦片战争时，中国政府一直对澳门行使全面主权。明朝政府对澳门采取‘建城设官而县（香山县）治之’的方针，即在澳门设置行政、军事、司法及海关等行使主权的机构，派官员管理澳门。到了清朝，又先后设置县丞和同知管理澳门。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葡萄牙当局对自己借居澳门和中国对澳门保有完整主权的状况已经极不满足，它十分羡慕英国在香港的地位，力图变澳门为第二个香港，实行殖民统治。历经几十年的周折，在西方列强的纵容、支持和参与下，1887 年 12 月 1 日，中葡双方代表在北京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也称为《中葡北京条约》，条约当中关于澳门地位的是葡萄牙人“永居、管理澳门”。至此，葡萄牙长期梦寐以求的夺取澳门的野心，终于在事实上得以实现。但是，作为中葡两国间关于澳门地位的唯一正式条约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仍明文规定葡萄牙未经中国同意“永不得将澳门让于他国”。这可以证明葡萄牙对澳门从来没有完全的主权。

^① 邓开颂等著：《澳门沧桑》 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8 页。

从葡萄牙人人居澳门到逐步占领澳门的几百年间，中国人民从来就没有放弃收回澳门的努力。然而，事实千百次地证实一个真理“弱国无外交”腐败就会落后落后就会被欺侮。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愿望并未实现。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我国政府郑重宣布：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人民头上的一切不平等条约。1887年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当然也在其中。1972年3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郑重声明：香港、澳门是中国领土，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主权问题是不可以讨论的。在中国政府的要求下，由第2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在殖民地名单中将香港和澳门两个地区删除。联合国大会的这一行为表明，中国对澳门始终拥有主权，是不容置疑的。1974年葡萄牙“4·25”革命后，葡国政府宣布放弃所有的海外殖民地，并承认澳门不是殖民地，而是中国的领土，“MACAU”（葡国对澳门的葡文称谓）是由葡国管理的特殊地区。1979年2月中葡建交，对澳门问题达成谅解，明确澳门是中国领土，在适当时机中葡两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1986年6月30日，中葡两国开始解决澳门问题的谈判。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签署，次年1月15日互换文本正式生效。该《声明》确认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从此，澳门进入回归祖国的过渡时期。

当历史的时钟走到1999年12月20日零时的霎那间就发生了在本章开篇中作者所体验到但又难于言表的场面。

从1553年^①始至今，在四百多年中，澳门经历了被葡萄牙逐

我国史学家认为，葡萄牙人占据澳门始于1553年，葡萄牙史学家则称是15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载明“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基本法序言）”

步占领到回归祖国的漫长曲折历程。澳门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葡萄牙人入据阶段（1553—1572 年）、租居阶段（1572—1849 年）、侵占阶段（1849—1887 年）、永居管理阶段（1887—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恢复行使主权（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

第二节 澳门政制变革

政制与法制密不可分。概览法制必须兼顾政制。

一、葡国人与中国人分治阶段

从 16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入居澳门至 19 世纪中叶，澳门基本上处于葡萄牙人与中国人共处分治状态。最初，居澳葡人建立内部组织的“自治会”管理居澳葡人的事务。自治会与葡国官方并无关系。此时，在中国官府的眼中葡人居留之地不过是中国政府默认下的“番坊”。公元 1616 年后，虽然出现了总督、大法官、以及专司与中国官府及华人社会联系的“检察长”等官职，他们的管制权也只及于葡人。当时中国人则仍在明、清政府的管制之下，是中国王朝的臣民。华人社会与居澳葡人基本上是两个互相分离、各自为政、互不相容的社区。华洋共处分治，葡人与华人各有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①

二、葡萄牙全面管制澳门阶段

1784 年到 1833 年，在澳门地区发生了一系列葡国中央政权与居澳葡人自治之间的斗争。结果是葡国中央政权实现了对澳门的全面控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政制架构，并逐步夺取中国清朝政府对澳门的管制权。直至 1888 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换文生效，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从而结束了华洋共处分治管理的局面。这

^① 吴志良博士：《澳门政府》澳门基金会出版 1995 年版 第 21—22 页 张树义教授：《澳门社会发展与政治过渡》载《比较法研究》，1999 年第 1 期。

种形势直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结束。其间,葡国 1820 年葡国革命,制定首部君主立宪宪法,1822 年生效,将其海外领域包括有葡萄牙人居住的中国领土澳门自行划作葡萄牙领土的组成部分,当作其“海外省”以后延续到 1974 年“4·25”革命宣布放弃海外殖民地。

三、回归前的澳门政治制度

同西方国家统治其海外领地和殖民地的方式一样,葡萄牙对澳门的统治方式也是实行总督制。总督是宗主国国家机构在当地的代表。葡国在澳门的总督产生的很早,先是总督任命总督,即葡萄牙驻印度总督任命驻澳门总督,而不是由葡国国王直接任命澳门总督。最早的澳门总督,也是徒有其名的。他不仅不能全面督管澳门政务,而且连居澳葡人事务也不能实行全面管制。直到 1833 年,葡国中央政权对居澳葡人自治组织的斗争取得最后胜利,澳门总督才成为督管澳门葡人事务的总督。1888 年以后,澳门总督进而又成为代表葡国国王督管澳门全面政务的总督。有资料统计,自第一任总督到最后任总督韦奇立(Vieira)先生,先后共有 127 任总督。如果连同未到任的 1616 年的卡洛告(Carras- ∞)共 128 个。^① 1846 年上任的总督亚马留(Amaral)有特殊的地位,他直接受命于葡国女王,集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于一身,并总管防务,行使全面的统治权,其他机构只是总督权力的延伸。

从 1976 年开始,澳门政制发生了一些变化,形成带有内部自治的政治体制,基本是三权分立的架构,总督代表行政权,下设七个政务司协助总督工作,这七个司为:经济暨财政政务司、运输暨工务政务司、司法事务政务司、卫生暨社会政务司、行政教育暨青

卡洛告于 1616 年获任,但未到任。一般人都认为第一任总督为马士加路也。至澳门回归祖国,共有 127 位总督。参见邓开颂等著:《澳门沧桑》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0—178 页。

年事务政务司、保安事务政务司、宣传旅游暨文化事务政务司，反贪污暨反行政违反性专员公署。立法会代表立法权、法院和检察院代表司法权。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988年1月在北京换文生效的《中葡联合声明》及其附件 确认了澳门回归后的基本政制和中国政府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基本方针 实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澳门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澳门从此进入了过渡时期。

必须在此指出的是，《中葡联合声明》是国际法。回归后 如何治理澳门乃是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一贯遵守自己承诺的国际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了回归后的澳门政治体制，将中葡联合声明的精神，体现在基本法中。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基本架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他依照基本法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内设司、局、厅、处等职能部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由初级法院、行政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

从基本法规定的政治体制来看，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实行行政长官负责制，并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制度；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行政长官集权监督的内容；特区的有些行为，依法受中央政府审查。这种制度基本上保留了回归前的自治体制架构。澳门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活动，都必须遵守澳门基本法的原则和规定。

在行政架构方面，特区第一届政府共设五个司，即行政法务

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和运输工务司，并单独设立审计署和廉政公署。机构设置较回归前有所调整和减少，名称也有些变化，管理效能将会更高。回归后的实践证明，基本法关于澳门政制的架构是符合澳门实际情况的。

第三节 澳门法律制度

一、回归前的法律制度变革

澳门法律制度的变化，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入居澳门的葡人自治阶段，中国法律对澳门的中国人适用，民刑案件由中国政府审理；葡国人的民刑案件由其自治组织适用葡国法律处理，这样，便形成了在中国政府管辖下的葡萄牙在澳门的“治外法权”。第二阶段是葡萄牙逐步全面占领澳门后的时期，澳葡政府不仅处理葡人法律事务，而且对华人也行使管辖权，并一般适用葡国法律，葡国的宪法和法律延伸适用于澳门，但处理华人案件时涉及中国人民俗的婚姻、继承等案件，中国法也被适用；第三阶段是 1976 年以后，澳门开始有了部分立法权，但葡国宪法和重要法律仍延伸在澳门适用；第四阶段是《中葡联合声明》生效后的过渡时期，澳门立法机关制定澳门本地的主要法律，并用中文和葡文同时公布。其间，澳门刑法典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通过，7 月 27 日颁布，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核准公布，19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澳门民法典和澳门商法典于 1999 年 8 月 2 日核准公布、澳门民事诉讼法典 1999 年 10 月 4 日核准公布，这三部法典均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同时生效。上列这五部重要法典至 1999 年 11 月前全部完成制定和生效。其后继承

法典等二级法典，也陆续制定和生效。^①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

葡萄牙属于典型的大陆法系，实行制定法，主要法律的法典化，是其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澳门回归前因袭了葡萄牙的法律传统，也以制定法为其基本法律渊源。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回归祖国后，澳门的法律，除与基本法相抵触的以外，“基本不变”。澳门的法律渊源及其内容，仍然具有大陆法系形式的基本特点。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澳门法律体系的内容发生了较多的发展和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回归前，葡国宪法对澳门的法律体系具有规制和指导作用，回归后这种作用已经消失；第二，回归前的后期，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澳门法律的制定实际上发生着指导作用，以便回归后与基本法保持一致，回归后基本法已经成为澳门的宪法性法律；第三，回归前葡国的主要法律仍然在澳门适用，只是在后过渡期，澳门才有了澳门本地的主要法律，然而，必须进行必要的修改，即使是其间制定的几部主要法律，回归后也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本书认为它包括以下内容：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澳门的法律体系中的宪法性法律，在澳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基本法附件三（包括后来的补充）属于由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的全国性法律，构成澳门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由澳门立法机关制定的刑法典、民法典、商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在澳门是调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基本实体法和程序法；政府组织法、司法组织法等架构规范有关机关、机构的法律，是澳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澳门素有制定小法典（如继承法等二级以下的法典）

赖健雄先生为法律出版社印制《澳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简化字本）》一书的序。

的传统，它们也是澳门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政府和有权部门规定的法规、章程、命令等，也应纳入澳门法律体系。法院处理案件中的司法见解，对法院和其他有关机构具有判例功能和效力。

以上所列由高到低排列的各类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第四节 澳门刑事诉讼法的梗概

一、关于澳门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问题

1996 年以前，没有澳门刑事诉讼法这个概念。就是说，澳门适用的刑事诉讼法不是澳门自己的刑事诉讼法，而是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的效力在澳门的延伸。所以，现行澳门刑事诉讼法的前身是 1929 年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并于 1931 年 1 月 24 日由葡国国王第 19271 号命令延伸至澳门生效。其实，1996 年以前的这部法典早已面目全非。因为在这部法典生效的近 70 年中，“基于葡萄牙的政治气候，刑事政策以及检察院及法院之间权力的划分等在不同时期的改变，出现多次的修改以及公布了一系列的单行法律以补充及修改法典的内容。”⁵加之澳门并不是葡萄牙，葡国法典在澳门适用必须作许多变通。

在澳门适用的葡国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共有 700 条，分两卷。第一卷有 2 编 2 章，主要是关于刑事诉讼行为和刑事管辖的一般规定。第二卷有 10 编 29 章，分别对刑事诉讼程序各个阶段的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该法典与欧洲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近似。葡国于 1987 年 2 月 27 日制定颁布了新的刑事訴訟法典，同时废除了旧刑事訴訟法的典。但是，葡国的新法典未延伸适用于澳门。

二、澳门刑事訴訟法典的结构

澳门现行刑事訴訟法典是澳门回归前由澳门立法会制定的。

这部法典共有 499 条,其结构是引则及一般规定,后面分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部分以下为卷,两部分的卷序号统一排列,共有十一卷。除第十一卷的司法税及诉讼费用之责任以外,其余十卷,均是卷下分编,各卷的编序号则是单独排列,大部分编下又分章,章的序号以编为单位单独排列。也有个别章又划分为节。第一部分共有五卷,依次为诉讼主体、诉讼行为、证据、强制措施及财产担保措施、与本地区以外当局之关系。第二部分共有六卷,依次是初步阶段、审判、特别诉讼程序、上诉、执行和司法税及诉讼费用之责任。除卷、编、章都有标题以外,每条也有标题,概括本条的基本内容。例如第 227 条,标题是“任意检举”。

三、澳门刑事訴訟法典的特点

澳门刑事訴訟法典在制定和内容上,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实行职权主义的诉讼结构。澳门的刑事诉讼制度脱胎于葡国的刑事诉讼制度,长期属于大陆法系。实行职权主义是其基本的诉讼结构。回归前和回归后都是如此。不仅法官在审判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审判前的诉讼中检察官也有较大的权限。虽然嫌犯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护,并从诉讼开始时就就可委托辩护人,或者获得律师的帮助,但是他还是处于被调查和被讯问的地位。而警察和检察官的权限则比较大。

第二,反映了欧洲大陆司法改革的成果。二十世纪的七、八十年代,欧洲大陆各国进行了刑事司法改革,主要是根据本国的情况,吸收英美法系抗辩式诉讼的合理因素,强化对被告人的法律保护。1988 年意大利议会通过,1989 年生效的《意大利刑事訴訟法典》被称为欧洲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典型。其间,葡萄牙也进行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并于 1987 年完成新的刑事訴訟法典。葡国的新刑事訴訟法典虽然没有延伸到澳门生效,但是它对澳门刑事訴訟法的制定却发生了重要影响。澳门刑事訴訟法典不仅在内容上吸收了意、葡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许多精华,甚至在形式上,也有

颇多相似。所以通过澳门刑事诉讼制度的窗口，可以了望和体现出欧洲大陆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进程和成果。其中特别是在预审和审判中吸收了抗辩式诉讼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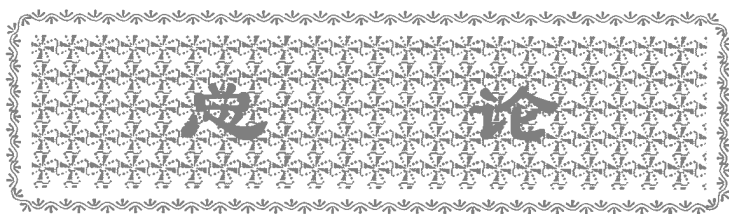
当然，在澳门的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给予特殊的保护，除被害人取得辅助人地位成为诉讼主体以外，其他人依法也可以取得辅助人的地位，协助检察院执行控诉职能。这与许多大陆法系国家是显然不同的。

第三，澳门的预审制度很有特点。预审法官一直是澳门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角色，在侦查中他行使法官的权限，制约和节制检察官的活动，侦查终结后他又对是否起诉作出决断。即侦查和审判之间有一个预审法官主持的预审程序。回归前澳门的司法制度中设置“预审法院”回归后改称为“刑事起诉法庭”。在澳门的旧刑事诉讼制度中，预审是刑事审判的必经程序；澳门的新刑事诉讼制度中，侦查终结后，只有嫌犯或辅助人申请时，案件才进行预审。尤其是，预审法官有权适用最简易程序审判案件，也是颇具特色的。

第四，澳门的检察制度、检察官的地位和权限相当大，也是较为少见的。因为，在澳门司法制度中检察官和法官同称为司法官。检察官称为检察司法官，法官则称为法院司法官。都具有司法官的地位。

第五，在一个国家的特别行政区中，具有刑事终审权，是澳门刑事诉讼制度中最具特色的制度。这与香港是相同的。但与中国其他省区显然有别，终审权是国家通过制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赋予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特权。

其他特点，将在本书的各章中分别介绍。



第二章 刑事诉讼原则

第一节 概述

一、澳门刑事诉讼原则的法律渊源问题

研究澳门的刑事诉讼法律原则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它们的法律渊源问题。众所周知，澳门在制定刑事诉讼法时正值澳门回归祖国的过渡时期。此期间葡萄牙宪法仍在澳门生效，澳门刑法的制定必然以其为根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已制定，虽然尚未生效，但对刑法的制定也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以便使澳门的新刑事诉讼法“有条件在将来继续适用下去”^①。这就发生了一个重大的法理学问题。通常，刑事诉讼法的原则是离不开宪法的，归纳刑事诉讼原则，也往往以宪法为根据。但澳门的刑事诉讼法原则，有其特殊性。研究澳门的刑事诉讼法原则，就不能循此惯例。因为，澳门在回归前，它的刑事诉讼制度与葡国宪法有渊源关系；在回归祖国以后，澳门的刑事诉讼制度与葡国的宪法就不再具有法律上的渊源关系，其诉讼原则与葡国宪法也不再具有法律上的渊源关系，而只是有历史上的联系，否则就违背了基本法的规定。同时，澳门回归后，一些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却与基本法有了法律渊源关系。所以，澳门的刑事诉讼原则，直接来源于澳门刑事诉讼法，与澳门基本法也有现实的渊源关系。至于有些国际性文件，对澳门制定法律虽有指导作用，但它们并不是澳门诉讼法的直接渊源，而是间接的渊源。正如澳门基本法第

澳门第 48/96 号法令。法令中所指“将来”指澳门回归祖国以后。

40 条规定的，它们是“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而不是直接适用。

二、澳门刑事诉讼原则的体系

刑事诉讼原则，可以划分为基本原则和一般原则。基本原则，是指由法律所规定并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一般原则是指除基本原则以外的指导刑事诉讼某些方面的行为准则。有的澳门学者认为，基本原则是体现法律所采用的诉讼程序模式的精神及规范程序如何进行的一般原则。诉讼原则的体系，则是指诉讼原则的整体及其内部关系，包括基本原则和一般原则。澳门回归前，有的澳门学者曾经对澳门的刑事诉讼原则作过归纳，将其概括为基本原则与一般原则。基本原则是在葡国宪法中有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包括：刑罚科处司法程序化、一事不再理、人身自由只能依法限制和剥夺、人身保护令、无罪推定、有效辩护及辩论听证、法官领导预审、审检分立、违反公民基本权利取得的证据无效、法官权限法定等。一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或体现的原则，包括职权原则、调查原则、辩论原则、罪疑唯轻原则、程序充足性原则等^①。也有的澳门法学者提出以下原则：法官行使审判权原则、职权原则、控辩机会均等原则、证据公开性原则、调查原则、辩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自由心证原则、诉讼公开原则、口头及直接原则、审判连续性原则、刑事诉讼充足性原则^②。归纳出这些原则有利于了解澳门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面貌。在我们看来，其中有些是制度，如人身保护令、法官领导预审等，有些只适用于个别诉讼阶段，如自由心证、审判连续性等，有些则属于诉讼规则，如非法证据的采纳问题等。这些一般原则和规则我们在

^① 李明训著：《澳门刑事诉讼制度》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 1997 年版，第 1～24 页。

^② 徐京辉、程立福著：《澳门刑事诉讼法》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第 5 页。

相关的章节中加以论述。

本书在归纳澳门的刑事诉讼原则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体现澳门刑事诉讼法基本精神，并在诉讼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的原则；二是有基本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原则。据此，我们认为以下原则属于澳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诉讼原则：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原则、诉讼行为合法性原则（诉讼法制原则）、无罪推定（假定）原则、职权原则、审检分立原则、保障嫌犯辩护权原则。

第二节 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原则

一、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原则的含义

尊重人格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它不仅是现代文化文明的一个标志，也是实现民主、人权和自由理念的必然要求。澳门作为一个法制完备的法治社会，在刑事诉讼中将尊重人格尊严列为基本原则，是理所当然的。澳门基本法第 30 条规定，澳门的居民的人格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 28 条规定，澳门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 176 条规定，人之自由，仅得按具防范性质之诉讼程序上的要求，由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全部或部分限制之。

尊重人格尊严，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除非诉讼上的必要并适度，才能依法限制涉嫌人及嫌犯的人身自由，例如拘留和对嫌犯采取强制措施，必须严格依法使用，并且在选择时必须尽可能适用对嫌犯的权利限制较轻的措施；其二是，在诉讼中，对任何人的人格，即使是可能被处以重刑的嫌犯或已被判刑的犯人，也不得侮辱其人格。正如澳门基本法所确认的，澳门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及剥夺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以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待遇。这些规定概括了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原则的主要内容。

二、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原则的意义

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它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对人的尊重。在澳门的法律中具有鲜明的特点，即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对被追诉者的人格尊重上，在这方面澳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相当细密的，这与许多刑事诉讼的立法例有相同之处，同时也体现在对受害人方面的人格尊严和权利的充分尊重。澳门刑法明确规定出相当一部分犯罪行为只有被害人的控告或告诉，法律才予以追究，被害人有充分的选择余地。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有权以诉讼主体的地位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其他参加诉讼的人，如证人和鉴定人的人格，在诉讼中也受到尊重。这正是被许多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所忽视的。西方一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在强调尊重被告人的人格的时候，却忽视了被害人乃至其他公民的人格，例如在对被害人进行交叉询问中，在许多场合是不顾及被害人的隐私权的。二是，这一原则也是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因为当一个人的人格尊严受到充分尊重的时候，他就有可能积极参与诉讼或者接受诉讼行为，否则就会因其人格得不到尊重而抵触诉讼。三是，这一原则还体现了法律对专门机关和专门人员可能滥用职权的严厉禁止精神。有的澳门学者称这一原则在“达致刑事诉讼目的和有效地实现司法公平方面是一度不可逾越的底线，因此亦对掌管司法的机关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作出的强制介入划出一个该等机关活动不可超越的范围。”^①

^① 欧蔓利：《澳门刑事诉讼制度及基本原则》，1995年北京研讨会宣读论文。